

12

1/2

画堂春锦苑项目 广告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画堂春·锦项目广告服务合同
甲 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乙 方：巴州乐趣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BZFC-HT-TL-1-002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乙方：巴州乐趣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画堂春锦苑项目的广告服务(包括平面创意、撰文、设计、策划)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批准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签订的本项目的框架协议、合同、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就前述材料及情况作了充分知晓，了解本项目明示或暗含的各种风险。

第二条、本合同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乙方的广告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服务范围：画堂春锦苑小区，其内容是指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甲方要求提供具体的服务内容。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由双方通过工作例会等形式，在上述服务内容的范畴内，每月由甲方审核书面确定，该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2、乙方应按项目的开发销售进度，并按照甲方指定期限实施并完成合同附件一中的整合推广服务内容。

3、本合同服务周期为：不固定期限，甲方根据自身需要，若无需乙方提供广告服务的，应提前3日内书面告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4、合作期间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如下：

甲方指派李全伟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方18699109389，联系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北四巷9号通力华庭小区



1栋1层01号。

乙方指派兰芊芊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18509962288。

联系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南路12号冠农花园城邦28栋1-2层3号。

第三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满足甲方及现行有效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符合甲方要求。

2、其他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和标准完成广告服务工作。

第四条、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

(1)、每月包干服务费（含税价）人民币 45000元整（¥肆万伍仟元整）。

2、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期限：按月度支付，次月支付实际发生服务当月二的服务费。

3、发票要求

(1)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载明的税率/征收率为3%。

(2) 乙方应于发票开具10日内交于甲方。

(3) 若本合同存在退货退款、返利、折让等事项，乙方应提供证明并向甲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4) 若甲方不慎遗失发票，乙方应配合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并加盖乙方公章或财务章提供甲方。

(5) 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为虚假发票的，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任（该赔偿责任包含但不限于因前述行为导致的甲方被政府部门处罚的费用、重新开具发票甲方可能产生的费用、其他因此而产生的需甲方支付的费用等）。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重新向甲方开具合法真实有效的发票。

（6）乙方在此申明其为小规模纳税义务人，且在本合同全部履行过程中此身份始终保持持续状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能够开具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在本合同报价以及确定合同价格过程中明确知晓上述纳税义务对其的全部影响，其报价已充分考虑了此因素。其上述申明和保证亦为甲方选定其合作单位的重要因素，在明确前述因素的情况下，乙方承诺：若由于其虚报或隐瞒其纳税身份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纳税身份变化及其他任何因素，导致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征收率低于合同明确的税率/征收率的，乙方赔偿上述税率/征收率差异计算的等额金额给甲方（例如：应开11%，实开6%），且甲方有权在任何应支付乙方的相关款项中予以扣除。若实际开具发票的税率/征收率高于本合同明确税率，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因乙方提供的发票造成甲方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

4、收款信息及开票信息

（1）乙方应对其为本合同收款指定的如下收款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收款单位：巴州乐趣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石化大道支行

账号：107690578337

（2）甲方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如下开票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单位名称：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2801MA792NP510

联系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北四巷9号通力华庭小区1栋1层01号

开户行：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账号：736060100100087329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
- (2) 甲方有权随时改变推广口径和促销策略。
- (3) 甲方应及时如实的提供乙方工作中所必须的资料和信息。
- (4) 甲方具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的义务。
- (5) 甲方承诺对合同金额对外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告知任何第三方知道。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 (2) 为了工作顺利进行，乙方有要求甲方配合的权利。
-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认真履行合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服务内容。
- (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并且按照甲方的要求，统一宣传口径。
- (5) 乙方在合作期间不得有任何损害甲方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利益的行为。

- (6) 乙方在合作期间不得将本服务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六条、广告发布审查及发布要求

1、审查内容：

- (1) 核实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 (2) 检查广告形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审查广告整体效果，确认其不致引起消费者的误解。

2、广告发布要求：

乙方设计的所有广告画面，均需发送甲方审查，经甲方审查通过、且书面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第七条、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涉技术、成果等一切资料保密期限为无限期，乙方的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服务期限的终止而终止。

2、甲方基于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成果资料均属于商业秘密，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目的，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八条、知识产权

本合同所完成之成品或所确认之设计稿件，在所有款项结清后，其所有权及使用权、版权归甲方所有。但在设计成品发布后，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有权使用所设计之作品参与公益、专业、行业或各类组织机构所组织的竞赛评比活动和乙方的宣传品上。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项目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甲方尚有其它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授权或超越代理权限，对外所作的一切承诺或签订的法律文书，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责任。



4、若乙方违约，乙方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必须承担甲方因追溯乙方责任而产生的合理的调查费用、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业务费、审计费、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及其他与追溯乙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予以及时纠正；如违约方不能及时纠正，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

2、合同期内，若乙方设计作品不合规范，或设计水平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乙方失误导致工作推进受阻，影响项目营销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3、甲方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但甲方应按合同结清终止前已产生的服务费用，终止后甲方不再承担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恶劣天气（如台风）、战争、恐怖行为、暴力事件或其它不可抗拒的事件，而引起项目进度的延误。

2、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合同履行暂停、延迟，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出具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降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的扩大，若一方未采取措施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同时双方应立即协商，决定将合同延期执行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尾部的联系方式、地址为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执行本合同所需的正式通知、报告、资料及诉讼阶段（如有）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等双方往来文书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一方联系方式变更，应提前3日向对方书面告知，若因联系地址变更未按约向对方告知导致对方或司法机关向该地址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地址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有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涉及双方权利义务、与乙方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甲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乙方注意，并在签署合同时采取了当面沟通、说明的方式向乙方予以了解释说明。乙方理解本合同中涉及其利益的所有条款，并对条款内容不持异议。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4、本合同正本及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账号：736060100100087329

联系人：

电话：0996-2155111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北四巷9号通力华庭小区1栋1层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92NP510

邮箱：

微信：

乙方（盖章）：巴州乐趣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长勇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石化大道支行

账号：107690578337

联系人：赵瑞

电话：13035301506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南路12号冠农花园城邦28栋1-2层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FTUBT0U

邮箱：

微信：



附件一

广告服务内容	
【全程策划类】	产品形象定位\全盘推广策略
【视觉设计】	VI视觉形象设计\产品形象设计\标识设计\宣传手册设计\广告物料设计\包装设计\电视\广播\报纸\DM设计等等设计
【视频制作】	各类品宣短视频拍摄+剪辑\项目工程、物业、人气等各类短视频拍摄+剪辑
【新媒体账号运营】	微信公众号、抖音号、腾讯视频号搭建运营等策划、脚本创意、吸粉、运营、全程舆论监控
【互动营销】	H5制作、线上互动等软件搭建\小程序搭建等

序号	考评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次数（不低于）
1	【全程策划类】	每月积极配合项目营销节点，制定出相对应的，能取得良好推广效果的全程推广策略。	1次营销方案/月
2	【活动策划类】	每月积极配合项目营销节点，按月制定出相对应的活动策划方案，且取得良好传播力。	1次活动方案/月
3	【视觉设计】	按照项目节点、顺畅且优质的，按照甲方需求，完成项目相关物料设计以及广告设计任务。对设计物料的印刷和制作，进行品相跟踪。	按需设计/月



4	【视频制作】	按照项目推售节点，撰写出符合项目调性的品宣、物业、人气等视频脚本，并拍摄剪辑。严格把控拍摄出镜人员气质形象与项目相匹配。且要求使用专业设备。甲方保留所有拍摄素材的所有权。	2个品宣视频/月
5	【微信公众号】	运营属于项目专属的微信公众号，并且通过优质的稿件对项目活动、工期、园林景观等进行宣传。	4篇稿件/月
6	【抖音号】	运营属于项目专属的抖音号，将每月所制作的视频上传至该账号，并进行舆论维护。	实时维护
7	【微信视频号】	运营属于项目专属的视频号，将每月所制作的视频上传至该账号，并进行舆论维护。	实时维护
8	【互动营销】	根据项目推售需求搭建的H5，线上互动引流等软件或小程序。达到良好的传播效应。且保证软件的在使用过程中的正常运行，对后台数据进行实时维护与汇报。	1次线上互动/月

